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研〔2024〕12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兼职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闽江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闽江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闽江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兼职硕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在我校担任硕士生导师的校外（不包括企业和行业导师）研究人员。

第三条 学校对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实行学院主评、学校主管、按需设岗、动态管理。遴选、聘任的导师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有利于协同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包括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任职资格认定任期三年，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年审

制。

第二章 兼职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第六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七条 自觉提高自身学术造诣与指导水平，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和学位点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

第九条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

第十条 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
作。

第三章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能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或重要企业合作项目（理工科100万元以上，文科2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任期三年内至少参加2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在原单位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应符合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当年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方可申请相应学位点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学位点年审制度，审核通过后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方可在相应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由学位点制定，且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人需填报《闽江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由学位点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拟认定的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才有效，在出席的委员中，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为审定通过。通过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任期满后需重新认定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由各学位点每年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视为通过，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任职/招生资格，3 年内不接受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位点，学校将酌减学位点绩效。

第二十四条 在任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由相关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处理与回复。

第六章 任职与招生资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导师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对其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做相应处理：

（一）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处以暂停或取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的处理。依据造假与不端行为的性质，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处理意见。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暂停招生资格三年。

（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依据具体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处理意见。

（四）近三年内，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论为不通过或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达到 2 人/次（含）以上，取消兼职导师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或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科研项目的级别和到校经费认定以闽江学院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署名“闽江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